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行政会议中心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盛更红 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	总体出席情况			其中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
现场投票股东情况	10	3,609,126,231	62.98%	4	1,471,897	0.03%
网络投票股东情况	61	82,975,037	1.45%	61	82,975,037	1.45%
总体投票股东情况	71	3,692,101,268	64.43%	65	84,446,934	1.47%

(三) 董事张晓东先生、王清洁先生和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、刘新权先生、汪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**
- 2.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**

议案 编码	议案名称	总体表决情况						其中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	表决 结果
		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	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.00	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3,688,552,187	99.90%	1,720,300	0.05%	1,828,781	0.05%	80,897,853	95.80%	1,720,300	2.04%	1,828,781	2.17%	通过
2.00	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3,688,552,187	99.90%	1,720,300	0.05%	1,828,781	0.05%	80,897,853	95.80%	1,720,300	2.04%	1,828,781	2.17%	通过
3.00	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3,688,552,187	99.90%	1,696,300	0.05%	1,852,781	0.05%	80,897,853	95.80%	1,696,300	2.01%	1,852,781	2.19%	通过
4.00	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	3,688,622,187	99.91%	1,650,300	0.04%	1,828,781	0.05%	80,967,853	95.88%	1,650,300	1.95%	1,828,781	2.17%	通过
5.00	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	3,690,450,968	99.96%	1,626,300	0.04%	24,000	0.00%	82,796,634	98.05%	1,626,300	1.93%	24,000	0.03%	通过
6.00	关于2023年全面预算的议案	3,690,450,968	99.96%	1,650,300	0.04%	0	0.00%	82,796,634	98.05%	1,650,300	1.95%	0	0.00%	通过
7.00	关于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	3,690,450,968	99.96%	1,650,300	0.04%	0	0.00%	82,796,634	98.05%	1,650,300	1.95%	0	0.00%	通过
8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3,643,472,769	98.68%	48,244,717	1.31%	383,782	0.01%	35,818,435	42.42%	48,244,717	57.13%	383,782	0.45%	通过
9.00	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	3,686,725,237	99.85%	3,547,250	0.10%	1,828,781	0.05%	79,070,903	93.63%	3,547,250	4.20%	1,828,781	2.17%	通过
10.00	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3,690,244,568	99.95%	1,856,700	0.05%	0	0.00%	82,590,234	97.80%	1,856,700	2.20%	0	0.00%	通过

上述表决结果中：议案8以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家楷、张骁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